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2-001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30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949,150.00元。公司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73,295,0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567,654,1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天衡验字（2011）1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开设专户信息如下：

账号为：7329810182600080346，截止2012年01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支行开设专户信息如下：

账号为：01380120540001022，截止2012年01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472.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项目（项目金额3,302.50万元）和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项目（项目金额5,170.00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开设专户信息如下：

账号为：136161516010004484，截止2012年01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5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开设专户信息如下：

账号为：93090155260000762，截止2012年01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6,765.41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涛、李波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

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